

#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 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

主題名稱：\_\_\_\_\_

本團隊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競賽辦法及各項相關規定。本團隊所撰寫之報告內容，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著作，無抄襲仿冒情事。如有違反，願就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著作人同意本局不限地域、永久、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方式，本局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著作人承諾對本局及其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同意書以上條款：

團 隊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社會組、應用組免填)		
立同意書人 (所有團隊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 參賽切結書

主題名稱：\_\_\_\_\_

本團隊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成果報告書未參與其他競賽且未獲政府或其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如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等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之經費），及尚未以任何型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將來若發現本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並繳回已獲得之獎金及獎狀等相關物品，團隊成員需自行負擔所有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 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

團 隊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 (社會組、應用組免填)		
立同意書人 (所有團隊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一)本局因辦理2021年公路公共運輸規劃競賽及競賽作品推廣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地址、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本局及推廣機關、業者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局及推廣機關、業者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您可就本競賽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2. 您可要求本競賽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競賽執行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三、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局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倘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

(所有團隊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